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497號

原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寶水（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　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泓毅　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建同　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鄭文燦（市長）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　律師
輔助參加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勞動基準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勞動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原告係從事航空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被告所屬勞動檢查處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原告所屬地勤人員及空服人員薪資結構中皆有本薪及職務津貼項目，而其勞工李瀅（下稱李君）自107年2月至同年7月、108年8月至同年12月，勞工林昱嘉（下稱林君）自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妊娠期間職務均由客艙組員調動至地勤人員，惟原告僅計給本薪，未計給職務津貼，致李君及林君於上述期間工資短少，違反勞基法第51條規定。案經被告審查屬實，依同法第78條第2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以110年3月24日府勞檢字第110006147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整，並公布原告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

金額，即日起改善。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輔助參加人乃勞基法第4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執掌勞動條件監督業務，而本件兩造爭點關於勞基法第51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中所指涉之「工資」範疇，涉及勞基法第2條第3款之解釋認定，本院因而認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將有助本案爭點之釐清，故有命輔助被告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梁哲瑋

法　官　林學晴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道文